

訂定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生效

主管機關：	新竹市政府
發文機關：	新竹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	107.10.04
發文字號：	府授文資字第 1070150804 號 函
異動性質：	訂定
主 旨：	訂定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效
法規名稱：	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法規內文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2、 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3、 向本府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日中午前填妥申請表(如附表)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4、 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5、 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前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(2)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(3) 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發言一次以三分鐘為限；發言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則遴派一名代表發言，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(4) 每位發言者所分配時間結束，以訊號提醒之，發言時間結束時，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。(5)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，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。(6)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6、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依會務人員引導入座。(2) 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轉為靜音。

-
- (3)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4)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 - (5) 依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 - (6)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7) 本府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業務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
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

圖表附件： • 附表-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.pdf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